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奉天省令 奉天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
- 發給規則
- 濱江省令 濱江省初等教育教輔規則
- 治安部佈告 國旗命名之件
- 即改總局 外國貨幣折合申
- 公 告 鐵嶺土地執照公示報告
- 留學生募集公告
- 第八期軍官軍需候補生採用公告

省令

奉天省令第八號

茲將奉天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奉天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對凡依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所公布之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呈報之布教者發給之

第二條 民生廳長爲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之發給辦理者

第三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記載番號、籍貫、現住所、所屬寺廟、職名、資格、姓名及生年月日貼附本人像片(半身脫帽者)經省長及發給辦理者蓋章

第四條 布教者擬領取布教者身分證明書時須經該管市、縣、旗長轉向省長請求之

第五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

第六條 布教者須常攜帶其身分證明書

第七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

行日

第八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逾有效期間或所記事項發生變動時須繳回另行換發新證明書

第九條 布教者退職或死亡時其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由本人或寺廟代表者即時繳回

第十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遺失時由本人提具遺失報告書即時向省長報告請求補發新證明書

第十一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如有轉借或讓與他人及塗改所記事項時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依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經取消布教者之寺廟代表者許可時或禁止布教者布教並其他教務之執行時該布教者身分證明書褫奪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濱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濱江省初等教育教輔規則制定如左

省令

奉天省令第八號

茲將奉天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奉天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ハ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屆出ヲ爲シタル布教者ニ對シ之ヲ發給ス

第二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ノ發給擔任者ハ民生廳長トス

第三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ニハ番號、原籍、現住所、所屬寺廟、職名、資格、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載シ本人ノ寫眞(半身脫帽ノモノ)ヲ貼附シ省長及發給擔任者捺印ス

第四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布教者ハ所轄市、縣、旗長ヲ經由シテ之ヲ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第五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ハ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讓渡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布教者ハ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常ニ攜帶スベシ

第七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ノ有效期間ハ發行ノ日ヨリ滿五箇年トス

發行ノ日ヨリ滿五箇年トス

第八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ノ有效期間ヲ經過シ又ハ其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返納シ新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發給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布教者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ハ本人又ハ寺廟ノ代表者ヨリ遲滞ナク之ヲ返納スベシ

第十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遺失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ヨリ遲滞ナク遺失屆ヲ省長ニ提出シ新ニ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發給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他人ニ貸與若ハ讓渡シ又ハ記載事項ヲ改竄シタル場合ハ之ヲ褫奪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二條ニ依リテ布教者タル寺廟ノ代表者ニシテ其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又ハ布教者ニシテ布教其ノ他教務ノ執行ヲ禁止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褫奪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濱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濱江省初等教育教輔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

浙江省長 章 煥 章

浙江省初等教育教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從事初等教育（指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教育而言）之教輔（以下簡稱教輔）在無特定法令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教輔須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 一 國民優級學校或與此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二 入學資格為國民學校或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第二學年修了者
- 三 與前各款有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 四 其他在縣、旗、市長認為適當者

第三條 縣、旗、市長在採用教輔時須使其提出左記文件並須對其性行學力身體有行檢查之必要

- 一 三箇月以內之二寸半身脫帽像片
- 二 履歷書
- 三 學校畢業或修了證書或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之謄本
- 四 身體檢查書
- 五 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四條 關於教輔之休職及退職準用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辦理

但無須省長之認可

第五條 照教輔月俸額最高四十五圓最低十五圓（十級）經省長之認可由縣、旗、市長定之但對於受有最高級俸額特有功績之教輔得漸次增俸至七十圓為止

依特別事由支給前項所定之額以上時須具事由受省長之認可

第六條 對於從事會長或塾長之教輔得給津貼

前項之津貼額在本俸之二成以內由縣、旗、市長定之

第七條 教輔退職時得準於初等教育教導給與退職金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砲艇命名之件

由日本海軍讓與滿洲國江防艦隊之交通船、白梅、小櫻茲命名如左

計開

砲艇 海天 砲艇 海陽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八號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適用

定ス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

浙江省長 章 煥 章

浙江省初等教育教輔規則

第一條 初等教育（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ニ於テ施ス教育ヲ謂フ）ニ從事スル教輔（以下單ニ教輔ト稱ス）ニ關シテ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教輔ハ年齡十七歲以上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 一 國民優級學校又ハ之ト同程度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モノ
- 二 國民學校又ハ之ト同程度ノ學校卒業ヲ入學資格トシテ修業年限二年以上ノ職業學校ヲ卒業或ハ第二學年以上ヲ修了シタルモノ
- 三 前各號ト同等以上ノ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モノ
- 四 其ノ他縣、旗、市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三條 縣、旗、市長ハ教輔採用ニ際シ左記書類ヲ提出セシメ且其ノ性行、學力、身體ニ付必要ナル檢查ヲ行フベシ

- 一 三箇月以內ノ名刺型半身脫帽寫眞
- 二 履歷書
- 三 學校ノ卒業若ハ修了證書又ハ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ノ寫
- 四 身體檢查書
- 五 其ノ他必要ナル書類

第四條 教輔ノ休職並ニ退職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三十七條乃至第

四十一條ヲ準用ス但シ省長ノ認可ヲ要セズ

第五條 教輔ノ月俸額ハ最高四十五圓最低十五圓（十級）トシ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旗、市長之ヲ定ム但シ最高級俸ヲ受ケ特ニ功勞アル教輔ニ對シテハ七十圓迄漸次增俸スルコトヲ得

特別ノ事情ニヨリ前項ノ額以上ヲ支給セントスル場合ハ事情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會長又ハ塾長タル教輔ニ對シテハ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手當ノ額ハ本俸ノ二割以內ニ於テ縣、旗、市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教輔退職シタルトキハ初等教育教導ニ準ズル退職給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一號

砲艇命名ニ關スル件

日本海軍ヨリ滿洲國江防艦隊ニ讓渡セラレタル交通船、白梅、小櫻ヲ左記ノ通命名セリ

記

砲艇 海天 砲艇 海陽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八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ヨリ外國郵政為替

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
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
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匯兌 國名	互換 名目	（爲 國替 名交）	互換 國名	（振替 交換 國名）	匯兌 國名	（爲替 媒介 國名）	開 發	（振出 又ハ 到着）	（每 國幣一 圓對 外國 幣額）	（對 スル 外國 幣額）	外 國 國 幣	（外 國 貨 幣 額）	（外 國 貨 幣 額）
日	本	本	日	本	日	本	開 發	（振出）	一圓	一〇〇〇〇	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開 發	（振出）	△	一〇〇〇〇			
德 意 志	（獨 逸）						開 發	（振出）	馬 克		馬 克	一五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荷 印 度	（東 印 度領 蘭）						接 到	（到著）			馬 克	一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波 蘭							開 發	（振出）			磅	△一九八〇二	一〇〇〇〇
荷 蘭	（和 蘭）						開 發	（振出）			佛 郎	△一九八〇二	一〇〇〇〇
瑞 士	（瑞 西）						開 發	（振出）			佛 郎	△八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任免及指敍

任開拓總局技士 森 巖

任巡監 爲國 芳夫

任航務局技士 山下 肇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任航務局技士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

產業部技士 森 巖
巡長 爲國 芳夫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新京大和ホテル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鹽業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 博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 博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康德鐵山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 博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清島 省三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天大和ホテル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康德鐵山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康德鐵山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清島 省三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奉天大和旅館召開之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第四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康德鐵山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康德鐵山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航務局技士 山下 肇
派在安東航務局辦事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

巡監 田中 亮一
同 黑瀨 始
同 首藤 士丸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巡監 加藤 隼人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立賽馬場馬官 原口 五郎

宮廷彙報

③特任式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外務局長官蔡運升進官舉行特任式

④巡監 爲國芳夫、於康德六年二月二日殉職
航務局技士 山下肇、於康德六年二月九日趙子溝殉職

宮廷彙報

④親任式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外務局長官蔡運升參內親任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④巡監 爲國芳夫、康德六年二月二日殉職
航務局技士 山下肇、康德六年二月九日趙子溝ニ於テ殉職ス

彙報

○官吏殉職
○官署事項

○備取入學
康德六年度奉天農業大學備取入學者如左
(奉天農業大學)

彙報

○官吏殉職
○官署事項

○補缺入學
康德六年度奉天農業大學補缺入學者左ノ如シ
(奉天農業大學)

農學科
姓名 苑德蔭 高忱芳
獸醫學科
姓名 解學智 梁連清

姓名 周貴發 趙振武

姓名 趙振芳 楊景寬 李盛萱

○取消入學許可
康德六年度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試驗及格者

中取消入學許可者如左
(奉天農業大學)

○入學許可取消
康德六年度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試驗合格者

中入學許可ヲ取消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奉天農業大學)

農學科
姓名 苑廣恕 王立中
林學科
姓名 張慶濤 張德
獸醫學科
姓名 尹振江 王恕遠 馬鳳超 孟憲英

姓名 赫崇義 葛鴻翔 陳廣恩 董連祺 王秉政 高永慶

姓名 紀三綱 許奉三 嚴永泉 吳鵬陞 高相高 趙世傑 趙寶賢 陳春臺
孫鴻才 師連第 宋世超 孫鴻楹 孫耀琳 傅振東 李全滋

二 採用試驗 等

- (一) 日期及場所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 午前九時 中央觀象臺
- (二) 試驗科目 數學、物理、化學、地理、日語、身體檢查

三 投考資格 (一) 學 力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通曉日本語者

(二) 年 齡 於康德六年三月末日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滿洲國人男子

四 報名截止日期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

五 本臺備有志願者須知及用紙等函附郵票二分當即寄上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南嶺

中央觀象臺

●第八期軍官軍需候補生採用公告

茲採用第八期軍官軍需候補生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軍官候補生 奉天第一教導隊入隊者

姓	臧	唐	沈	白	王	張	謝	于	張	金
名	鴻	師	寶	守	惠	中	貴	廣	富	同
試驗地	奉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	羅	劉	赫	楊	于	劉	鄒	姜	蘇	喬	張	趙
名	寶	日	玉	劍	樹	占	連	廷	永	煥	振	國
試驗地	功	宣	亭	秋	森	鰲	林	祥	昌	忠	海	才
試驗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採用試驗 ス

- (一) 期日及場所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 午前九時 中央觀象臺
- (二) 試驗科目 數學、物理、化學、地理、日語、身體檢查

三 應募資格 (一) 學 力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若ハ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日本語ヲ解スル者

(二) 年 齡 康德六年三月末日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ノ滿人男子

四 願書提出期限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

五 志願者須知ハ本臺ニ在リ二分切手同封通知アリ次第送付ス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南嶺

中央觀象臺

●第八期軍官軍需候補生採用公告

左記ノ通第八期軍官軍需候補生ヲ採用ス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吉林第二教導隊入隊者

姓	戴	呂	王	董	唐	秦	張	劉	王	宋	毛	艾	范
名	逸	長	生	效	士	乘	忠	明	興	宏	馨	樹	欽
試驗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	師	郭	郎	鄭	張	李	郭	石	孟	王	王	宋
名	守	培	豐	蘊	有	鳳	毓	主	昭	世	自	國
試驗地	安	元	年	恒	爲	桐	普	岩	林	祥	新	生
試驗地	同	同	同	同	吉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齊齊哈爾第三教導隊入隊者

郭長春	李殿江	蘭俊卿	王效文	冷國華	王金仁	李滿權	劉守丕	石振經	喻宏毓	孫希銘	王子天	于憲成	劉世鳳	趙兆治	孟學海	裴欽銘	吳振國	王世鳳	李兆治	徐學海	李麟鏡	薛麟鏡	孫麟鏡	劉麟鏡	范麟鏡	太麟鏡	汪麟鏡	王麟鏡	孟麟鏡	張麟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 京

金孫龍	李良田	蕭貞道	李允中	崔如強	張遠東	王純學	黃治國	李廣田	趙裕球	修大鵬	吳振芳	徐萬炎	傅銘發	劉榮珊	張泰文	趙鴻錫	路常文	伊文金	王正正	高正玉	李禮田	李禮田	王禮田	邢禮田	雅禮田	黃禮田	田禮田	王禮田	王禮田	王禮田	王禮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丹江

齊齊哈爾

哈爾濱第四教導隊入隊者

閻宗洵	季亞光	王富忱	尹光澤	徐榮階	徐世良	沈鳳儀	魏希賢	劉榮祥	宋麟強	張治仁	孫春魁	彙英魁	郭于殿	于殿廣	王龍亞	李克東	關振河	劉寶林	王隆甲	隆金坤	趙臨炳	李啓炳	陳炳炳	孫繼亮	高華集	朴學濟	趙正武	孫紹河	李紹河	董慶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

承德第五教導隊入隊者

蓋恩閣	榮寶賢	王慶善	張成信	王鳳兆	何兆惠	姜恩王	楊文治	楊文治	李文治	李文治	單文治	王文治	杜文治	戴文治	高文治	王文治	李文治	王文治	施文治	王文治	李文治	赫文治	關文治	孟文治	劉文治	聞文治	趙文治	張文治	張文治	于文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

魏雲程 同
朱元昌 同
劉雲慶 鄭家屯
李榮恒 奉天
劉紹武 同
席忠福 同
顧品三 同
韓明儒 同
胡慶陞 同
李樹恩 同
王守恒 同
李懷麟 同
李存良 同
劉沛澤 同

王盛庫 同
林喜源 同
王巨山 同
洪士德 同
張鳳昌 同
王保山 同
江殿閣 同
高振國 同
盧大 同
軍需候補生
奉天第一教導隊入隊者
盧德芳 奉天
岳文 同
李郁園 同

劉家學 同
于明哲 同
吉林第二教導隊入隊者
盧廣興 新
宋壽祺 同
于靜波 吉林
王選輔 奉天
王克勝 同
齊齊哈爾第三教導隊入隊者
牛金甲 齊齊哈爾
劉志學 奉天
于世忍 同
秦寶 同
姜泉 同

哈爾濱第四教導隊入隊者
王鳳亭 哈爾濱
閻世斌 同
李英武 同
趙麟書 牡丹江
李和春 奉天
承德第五教導隊入隊者
蕭毓仁 奉天
李萬玉 同
李匯川 同
于明權 同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二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臨江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
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
合會館內ノ支行ヲ各廢止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二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所住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緩中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所住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朝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鐵二、同阿部晉、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副總裁 關朝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朝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鐵二、同阿部晉、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所住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緩中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所住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朝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鐵二、同阿部晉、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副總裁 關朝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朝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鐵二、同阿部晉、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同孫繼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所住各移轉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記
興城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十四之七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登記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銀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銀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日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銀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記
興城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十四之七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登記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銀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銀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於左地設立之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日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銀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 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
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
內及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
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青岡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 (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察哈爾盟張北及
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大街之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察哈爾盟張家口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
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
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本溪天源木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吳升嵐鄧德恩郭鏡齋康德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退任左記者就任董事

新 春 霖 本溪縣橋頭溝街

鄧 子 瞻 本溪縣連山關滿街

張 天 閣 本溪縣下馬塘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佐倉龍治郎 本溪縣連山關柳町四十七番地

大淵竹松 本溪縣連山關新町十一番地

長松彌太郎 本溪縣橋頭天神町十二番地

孫 慶 樞 本溪縣橋頭西石河寨村

一、監查役日高長次郎、王玉敏、康德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退任左記者就任監查役

鄧 德 恕 本溪縣連山關滿街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重任監查人

前山高治 本溪縣連山關柳町二十八番地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記

青岡兼理司法廳公署

本溪天源木粉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減少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將資本之總額及一株
之金額變更如左

資本之總額 國幣六萬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行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
十七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十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登記

本溪湖下ロマイト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平本泰治、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其住所移

理事 高木 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
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及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
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青岡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 (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察哈爾盟張北及察哈
爾盟德化縣城中大街ノ支行ヲ廢止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行 察哈爾盟張家口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住所ヲ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ニ移轉ス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本溪天源木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吳升嵐鄧德恩郭鏡齋、康德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退任シ左記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
ス

新 春 霖 本溪縣橋頭溝街

鄧 子 瞻 本溪縣連山關滿街

張 天 閣 本溪縣下馬塘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取締役ニ重
任ス

佐倉龍治郎 本溪縣連山關柳町四十七番地

大淵竹松 本溪縣連山關新町十一番地

長松彌太郎 本溪縣橋頭天神町十二番地

孫 慶 樞 本溪縣橋頭西石河寨村

一、監查役日高長次郎、王玉敏、康德四年十一
月三十一日退任シ左記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
ス

鄧 德 恕 本溪縣連山關滿街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監查役ニ重
任ス

前山高治 本溪縣連山關柳町二十八番地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記

青岡兼理司法廳公署

本溪天源木粉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減少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資本ノ總額及一株ノ
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資本ノ總額 國幣六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行移轉 (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
十七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十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登記

本溪湖下ロマイト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平本泰治、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其住所移

轉於東京市麹町區六番町六番地一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之者依貼現方法年為二分四厘七毫

一、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後每年五月十一日以
抽籤為之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各由其月之
二十五日償還至康德三十三年十一月償還金額
但得為有購買入註銷或隨時償還為之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營口元神廟街三十三
號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營口市元神廟街三十二號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將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
四道街之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渡邊大德其住所移
轉於左地
奉天市大和區秋町二十六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就任監事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二〇
二

●大矢組株式會社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錦州新立街第二十三號之
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錦州市白雲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所ヲ東京市麹町區六番町六番地一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之者依貼現方法年為二分四厘七毫

一、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後每年五月、十一月
抽籤ヲ為シ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
月ノ二十五日ヨリ償還シ康德三十三年十一月
迄ニ金額ヲ償還ス但シ買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
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營口元神廟街三十三
號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營口市元神廟街三十二號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ノ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取締役渡邊大德ハ其ノ
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奉天市大和區秋町二十六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左記者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二〇
二

●大矢組株式會社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錦州新立街第二十三號ノ
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錦州市白雲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公主嶺縣島町十三番地之
支店廢止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大矢組株式會社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公主嶺縣島町十三番地ノ
支店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四五四號決算公告中下段二十七行目總裁富田勇
太郎トアルハ富田勇太郎ノ誤ニ付訂正ス

滿洲興業銀行

少年保護要論

保護少年矯正教育の理論及實際の公開
少年不良化の豫防を詳述する唯一の著書

菊判四六七頁
定價・三圓
送料十四錢

教育者各位へ

(前略)……本書は確かに斯かる方面に先鞭を渡したものでありまして、教化事業當事者は固
より、一般教育者及び父兄にとりても、少からず御参考になるものと存じます。世の所
謂不良少年、精神薄弱者、精神變質者等の發生原因及び救済策につきは、種々の議論もあ
りますが、先づ學理的實際的にその本質を闡明し病的性格を解剖し、以て治療教育の方針を
示すことが急務と存じます。更に思ふに……(中略)……他方には特殊教育の方面に新研究を
試み、それにより教授訓練方面に新しく輪血を試むることも意義あることと存じます。斯
かる意味合より考へましても、全國教育者諸君に對し本書を推薦することは、必ずしも失禮
にもあらざるべきかと信じ、敢て一言する次第であります。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

八王子中學校校長 太田秀穂
少年保護司・思想保護員 太田秀穂

丸善株式會社

(東京本行) 東京(所行發) 本行
丸善株式會社
(東京本行) 東京(所行發) 本行
(吉田)・ルビ丸・田三・田神=東京

第七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貸方 (負債之部)		借方 (資産之部)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工場、建物、機械	一、四六九、〇八六・〇五
法定準備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備用金	二一、八〇二・九一
別途積立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	五〇〇、〇〇〇
従業員退職慰勞基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勘定	二二六、五四一・二一
支拂元保手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掛行賣ケ	二七三、九一〇・一六
身預り證	一七、七〇八・六五	製半製品	一八一、二三三・五二
預り證	一三、四八〇・二二	貯蔵品	二九八、三三二・二八
未拂配當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増設工費	一一、三一五・三九
未收利息	二一五、七四一・九三	假設支出	四四七、八二六・〇二
前期繰入	一八八、九六六・四三	現假設支出	五九、四九六・二六
前期繰越利益	二一〇、七五四・〇七	合計	三、〇四八、八四二・九三
合計	三、〇四八、八四二・九三	合計	三、〇四八、八四二・九三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安東市中興鎮
株式會社 六合成造紙廠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騰寫版
 東京市日本橋區町
 第一號騰寫堂
 電話一〇二〇・二九〇一
 支店及出張所 大阪・福岡・東京・札幌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股票
 更名停止廣告
 爲廣告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自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第拾貳回臨時股東總會終了之日止於此期間停止股份之更名特此聲明
 康德六年二月
 株式會社 大興公司啓

大學豫科 學部に農學科の外 農業經濟學科新設
 願書締切 三月二十六日

東京農業大學

專門部 農學科 農藝化學科 農業拓殖科
 願書締切 三月三十日

東京市谷區常盤松
 入學要覽要郵券參錢

第參回決算公告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拂込未済株金	5,000,000.00	株主定積立金	10,000,000.00
機械器具	1,087,891.00	社員身元保證金	1,600,000.00
營業用什器	8,476.61	假受元保證金	1,875,000.00
貯藏品	5,600.00	前線利益金	1,093,000.00
原料品	3,436.33	當期利益金	5,865,000.00
銀行預貯金	2,948,886.66	合計	10,011,687.00
振替貯金	1,000.00		
現拂入金	1,137,000.00		
假拂入金	1,300,000.00		
未收入利息	1,288,600.00		
工場新設勘定	1,956,330.80		
合計	10,011,687.00		

右公告候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滿洲豆稈ハルプ株式會社
追テ監査役星野龍男辭任ニ付補缺選舉ノ結果石橋東洋雄當選就任セリ

第三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森	雜	什	木	貯	有	現	貸	差	差	伐	未	假
林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施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道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設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材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品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券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金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一、一九九、三七〇・七一												
五、六〇〇、九九三・三四												
二、〇〇一、四四五・二五												
二、三〇三、七四九・四二												
二、二四、七二六・二七												
九、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五・八三												
六、二〇〇、二六五・三〇												
四、三、一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七一一・二二												
八、六九、一六一・五六												
三、三六、六八三・六〇												

建設假拂金	四、六四、六八五・一七
合	八、〇〇二、六七三・六七
株主定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六、五、八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慰勞準備金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固定資産償却積立金	二、九、五〇〇・〇〇
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〇
受入保證金	一、六一、五四〇・〇六
差入保證金	二、二五、五〇一・二五
社員共濟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金	五、一、九四四・一三
未拂金	六、三一、四三九・七六
假受代	三、二二、一三七・八〇
合	三、四、五七三・六〇
當期利益	八、五〇五・六八
合	九、〇一、七三一・三九
當期利益	八、〇〇二、六七三・六七

利益金處分	九、〇一、七三一・三九
前期利益	八、五〇五・六八
合	九、〇一、七三一・三九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四、六、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三、四、五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慰勞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固定資産償却積立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後期利益	一、〇九、七三七・〇七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二號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福祿壽抽籤規程發表

○當社の保電契約者には福祿壽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四等一百圓
 五等五十圓、六等二十圓、七等五圓、八等一圓、各等當籤多數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家強國運動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支店 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新發明 無誤 特別設計



三十年の研究のたまはる
 自備の防犯装置の新發明
 従来に見られぬほどの防犯力
 度便へはれ其の真價値

新發明 無誤 特別設計

誠實アサヒ商會

電話 三三六九
 電話 三三八四

全進録型 集業店理代

營業 實確 SS

門牌	鑑札	車牌
----	----	----

專門製作

●特許 日滿兩政府三十七種
 ●御命先 各省市縣公署
 日本東京府外二府二十五縣
 朝鮮各官廳

株式會社 巢守商店新京出張所
 新京水仙町二丁目六番地
 電話 長三一六五二四番

代理店 奉天市稻葉町十一
 新利磁瑯製作所

◇御用の節は御一報次第係員參上致申候
 (見本型録進呈)

優勝旗
 カツブ
 メタル



時計器 眼鏡

多年の經驗と優秀な技術
 を以て御意のまゝに調製
 致します

團體御注文は特に
 御相談に應じサ
 ビス致します

本店 奉天市
 支店 九龍路北京
 連京 天津

森洋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五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局在內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 一三一六九
 新東京地 電話(2) 一三三〇
 電話(2) 一三三〇
 電話(2) 一三三〇